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地點：西湖渡假村-巨蛋多功能會議廳（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西湖 11 號）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范朝竣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出席會員代表 239 人、實際出席 237 人（含委託代表 67 人）、缺席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及勞工董事 3 人，詳參附件大會簽到表。

二、確認議程：詳見會議手冊

三、理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四、監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五、會務報告：

- 1、110.3.4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至本會進行工會訪視會談，紀錄詳第 15 頁。
- 2、本會榮獲 110 年臺北市優良工會，獲獎牌、肩帶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理事洪宇曦及會員代表蔡梓榦榮獲 110 年臺北市優秀勞工，獲獎牌及獎金新臺幣 5 仟元。

六、勞工董事報告

吳德仁董事、林政潭董事口頭報告。

七、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9年10月16日第7屆第4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

- 1、案由：本會 109 年度預算表，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2、案由：本會 108 年度收支明細表（決算表）及存款餘額證明，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3、案由：中途入會者，依組織章程規定加收一日所得之入會費。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除新進員工外共 22 人入會，109.11.13 第 7 屆第 14 次理事會決議：新進行員入會不收一日所得；原中途及重新入會者補收 24 個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中途及重新入會者補收 36 個月，贊助會員比照職員辦理。
- 4、案由：擬修訂本會「費用支出處理辦法」，討論差旅費是否放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5、案由：擬修訂本會「會員慰問辦法」及「會員禮金辦法」。
決議：通過，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新辦法實施前入會未連續繳費滿 1 年者，適用舊辦法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6、案由：修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年度選舉第 8 屆會員代表依決議辦理。
- 7、案由：擬修訂本會多項規章及辦法。
決議：通過，自下屆起實施。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8、案由：修訂本會「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
決議：通過並修訂「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本人申請獎學金免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新辦法實施前

入會未連續繳費滿1年者，適用舊辦法至110年10月31日止。

執行情形：本年度辦理會員子女獎學金即依決議辦理。

9、案由：成立投資理財小組。

決議：通過，設立投資理財管理辦法，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執行情形：送本次大會討論。

10、案由：建議投保當同仁遭主管機關裁罰之作業疏失險。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11、案由：請工會向行方爭取，將取得勞動部舉辦之職業安全衛生（舊制名稱為勞工安全衛生）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納入證照計分。

決議：本會函總務處建請循資訊處模式簽辦。

執行情形：本會110.1.6行文行方，110.9.8人評會已初步通過。

12、案由：現行押運鈔券安全獎金發放建議變更。

決議：送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第7屆第5次勞資會議討論。

13、案由：建議本行工員在外語、電腦、及進修學分等學習課程上應比照正式職員能申請進修補助費。

決議：送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第7屆第5次勞資會議討論。

14、案由：為貫徹工會政策，擬恢復理事長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當然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次大會選舉第40屆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當然委員依決議辦理。

15、案由：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第8條。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1、案由：全行制服採用具免燙、吸濕排汗功能布料。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本年度制服已獲會員正面回應。

- 2、案由：希望工會爭取女性同仁制服每年均有西裝外套，男性同仁有夾克外套的選項。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3、案由：員工餐廳禁用含瘦肉精及基因改造食品。

決議：函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下次訂約增訂該項條款。

執行情形：本會 110.1.6 行文福委會，該會已轉知廠商辦理。

- 4、案由：技工試用期滿。

決議：函請行方比照辦理。

執行情形：本會 110.1.6 行文行方辦理，行方 110.2.2 函復錄案參酌。

- 5、案由：放寬會員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可申請獎學金。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6、案由：協助本行會員退出高雄企業工會，請總務停止授扣會費，退出高雄企業工會。

決議：給本會會員提供必要之協助。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7、案由：爭取明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為因應幹部改選，改為二天一夜，討論另覓中部地區。

決議：送勞資會議，向行方爭取週五週六於中南部召開大會，住宿費由行方負擔。

執行情形：本次大會已成功向行方爭取週五週六於苗栗召開大會，住宿費由行方負擔。

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0 年度預算表，提請審核。(附件一)

說明：110 年度預算表經 109.11.13 第 7 屆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9 年度收支明細表（決算表）及存款餘額證明，提請審核。（附件二）

說明：

- 一、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決算書（表），應經監事會審核，並由監事會決議，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本案經 110.2.24 第 7 屆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會員代表任期為 4 年，補選之會員代表補足原任期，一經選出後即刻生效，會員代表遇單位調動、退休等即不具代表身份，並由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
- 二、工會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工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擬修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5 條之會員代表任期：自第 1 次召開代表大會至下屆代表大會開會前。
- 三、擬修訂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 5 條之會員代表任期：自第 1 次召開代表大會至下屆代表大會開會前。
- 四、依照 109.11.13 第 7 屆第 14 次理事會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辦法：110.8.10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討論：通過，送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會多項規章及選舉辦法。

說明：

- 一、擬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及工會幹部選舉辦免辦法。
- 二、依 110.4.19 第 7 屆第 23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送理事會討論。本案經 110.5.11 第 7 屆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附件四）

辦法：110.8.10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討論：通過，送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擬修訂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本案經 110.5.11 第 7 屆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辦法：110.8.10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討論：通過，送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有關本會成立投資理財小組，討論投資理財管理辦法，詳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10.16 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及 110.5.7 第 7 屆第 4 次臨時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訂定投資理財小組成員，設 7 人，除理事洪宇曦外，在本會 Line@公告徵選 6 人，為「投資理財管理辦法」籌備小組成員：洪宇曦、邱倩萍、陳美容、賴敦熙、陳立君及林奇宏。
- 三、本案經 110.5.11 第 7 屆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修改第三條辦法後，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辦法：110.8.10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討論：通過，送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如會員父母死亡，其兄弟姊妹皆為本會會員，討論本會致贈高腳花籃之數量。

說明：

- 一、本會會員慰問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高腳花籃乙對。

二、110.2.24 第 7 屆第 15 次理事會決議：可增加花籃金額；通過，送大會討論。
辦法：110.8.10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討論：通過，送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提高本會會員團體意外險住院日額，本會禮金辦法註銷，增加生育慰問金，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鑒於全體會員上下班交通工具多為騎乘摩托車，為提高會員保障，擬增加會員意外險日額，將會員禮金辦法註銷，增加生育慰問金。(詳附件七)。

二、本案經 110.5.11 第 7 屆第 16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辦法：110.8.10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討論：通過，送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另慰問申請期限請理事會討論後，是否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9. 提案人：韓丕明 服務單位：上海分行 連署人：謝秀玲、葉芯惠

案由：派駐大陸地區服務同仁應比照臺灣分行同仁發放制服或請領等值治裝費用。

說明：目前派駐大陸地區服務同仁計 36 員，既未享有其他海外地區服務同仁得領取川裝費，亦無法比照臺灣分行同仁配發制服，形成嚴重的不公平，建請將大陸地區同仁員額納入治裝預算。

辦法：

一、敦請人力資源處提供人員名單、提交總務處比照臺灣地區發放標準編列預算，由大陸地區分行自行治裝。

二、110.8.10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討論：提勞資會議並送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人：陳泰任 服務單位：花蓮分行 連署人：吳振昌

案由：有關勞工健康檢查。

說明：同仁健檢後須繳交勞工健康檢查紀錄表，該健檢紀錄表須請檢查醫院蓋

章，由於醫院蓋章需另外付給醫院費用新臺幣 100 至 200 元不等。

辦法：

一、可否請行方負擔。

二、110.8.10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討論：提勞資會議並送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人：史育松 服務單位：屏東分行

連署人：蔡能松、林銘川、曾春來、陳英仁、蔡武男、陳昌民、
沈昌翰、何文賢、陳鵬傑

案由：為防止高屏地區司機疲勞駕駛及維護運鈔安全，建請行方與高屏地區發庫行間雙向運送券幣者，出差日程，恢復為以往「三日差」。

說明：

一、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押運金銀券幣及有價證券差旅運費暨加給第二條規定，押運人員出差日程，依其距離遠近及時間長短區分為「短程出差」、「半日差」、「一日差」及「二日差」等四類，如遇特殊情況而無法於日程規定內完成任務，應經派差單位主管核准，按實際運送日程報支。

二、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規範，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2、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3、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三、高屏地區運鈔往返臺北總行單程約 350-400 公里，耗時約 7-8 小時，運鈔司機全程需全神貫注，現行「二日差」恐讓司機疲勞駕駛或過勞，影響運鈔安全。

辦法：

一、建請行方與高屏地區發庫行間雙向運送卷幣者，出差日程，由現行「二日差」修正為「三日差」。

二、110.8.10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討論：提勞資會議並送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2. 提案人：何宗翰 服務單位：不動產管理部
連署人：蕭進修

案由：個人差勤系統整合。

說明：

一、目前同仁忘刷卡、忘請假、忘銷假、請錯假及隔日補送加班等差勤異常只能由總務人員查詢後，再由當事人補做紙本流程（忘請假、忘銷假、請錯假及隔日補送加班）通過後，總務人員再鍵入系統，浪費人力及各相關主管時間。

二、目前總行各單位均架設自有刷卡機，建議於各棟 1 樓統一刷卡。

辦法：

一、建議在全球行內網增設個人跑馬燈顯示 3 天內全部差勤資料，單位主管顯示該單位全部差勤不符同仁，若有差勤異常處以紅色提示，增設個人權限自行以系統補作流程陳核主管。

二、若為累犯或不理會，納入年度考績。

三、110.8.10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討論：提勞資會議並送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3. 提案人：何宗翰 服務單位：不動產管理部
連署人：蕭進修

案由：本行催收案件建議。

說明：本行催收案件大多由分行法務背景承辦人自行處理，惟分行催收人員或係兼任，或係異動頻繁，或會計觀念不足，導致作業風險高。而法催程序具有高度專業性及持續性，應由專責單位與人員控管處理，尤其在涉及原因案件較複雜的授信案，訴追時間將更長。

辦法：

一、催收中心收案僅以主觀需求，難度較高的案件才由分行移給催收中心，為降低作業風險，應形式劃分處理時點，建議可參考土銀催收的制度，轉列催收款前由分行處理，轉列催收款後，三天內將全案移往催收中心控管處理。

二、110.8.10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討論：提勞資會議並送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4. 提案人：江明宏 服務單位：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連署人：林振聲、陳泰喜

案由：建請行方將自動付款機（ATM）序時交易記錄管理，由目前雙軌制（電腦記錄及序時紙卷記錄）改為單軌制（電腦記錄），以節省費用支出、紓解庫房存放空間壓力、降低機器故障機率，並減少本會會員工作（尤其降低假日出勤排除障礙次數）；若遇問題須處理時，再以電腦選取需要交易資料，列印即可。

說明：移除序時紙卷記錄優點如下：

一、節省費用支出：每台 ATM 視交易量多寡約每周需更換 1 卷序時紙卷（每年約 52 卷），序時紙卷色帶約 2 周更換 1 個（每年約 26 個）。

二、紓解庫房存放空間壓力。

三、降低自動付款機（ATM）故障機率：機器每少一項設備，就可降低機器故障機率，亦可減少行員（會員）須排除故障假日出勤次數。

四、遇問題處理需要列印資料頻率其實不高，以提案人管理二部 ATM 為例，四年期間僅有一筆需列印交易資料。

辦法：110.8.10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討論：通過，送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5. 提案人：邱孟鴻 服務單位：屏東農科園區分行

連署人：陳英仁

案由：除上級工會外，凡擔任產業工會、金融服務業、總工會或其他工會幹部者，不得擔任本會理監事及公股董事代表，惟可參加其他幹部職務選舉。

說明：為凝聚會員對本會之向心力，同時給予年輕會員有更多機會擔任本會各項幹部及參與會務，以利本會之世代傳承，故提出此案。舉例說明：如擔任

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或高雄市獨立總工會幹部，不得擔任本會理監事及公股董事代表，但可參加工會代表、福委會勞方代表、團體協約勞方代表或其他勞方代表職務。

辦法：110.8.10 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討論：通過，送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經現場會員代表表決不通過。

八、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劉火旺 服務單位：臺中分行

連署人：無

案由：建議提高勞基法年資基數至 60 個基數(目前 45 個基數)(前 15 年×2，後 15 年×1)，以提高員工福利。

說明：因應臺灣老年化、少子化，工作年齡延長的趨勢，目前勞基法規定退休年資基數 30 年即滿額，為鼓勵勞工續留職場，減輕年輕人的負擔，提高勞工之福利。

辦法：透過勞基法修法，提高勞基法勞工退休年資基數至 60 個基數(前 15 年×2，後 30 年×1)，全國勞工一體適用。

決議：建請全國總工會針對此案提案。

九、散會 (15：34)

十、選舉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8屆理事長當選名單：

陳俊雄 票數：217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8屆監事當選名單：

杜墨松 票數：195、吳俊吉 票數：162、魏鴻響 票數：159

李承澤 票數：145、陳怡伶 票數：108、楊若筠 票數：89

邱柏錚 票數：57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8屆理事當選名單：

林政潭 票數：196、蔡能松 票數：197、林振聲 票數：157
姚君潛 票數：151、邱孟鴻 票數：150、吳德仁 票數：149
王俊吉 票數：148、房季鎮 票數：145、蔡武男 票數：145
鄭湘樺 票數：140、林正立 票數：135、朱兆傑 票數：120
李正宗 票數：114、阮呂文欽 票數：112、江明宏 票數：104
史育松 票數：99、洪木川 票數：99、林柏成 票數：27
徐宗偉 票數：26、吳宙益 票數：16、陳俊雄(當然理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0年度預算表

附件(一)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09年度 預算	110年度 預算	兩年度 預算比較	說明
會費收入	8,000,000	8,500,000	500,000	
臺幣利息收入	54,000	54,000	0	臺幣定存400萬
捐款收入				
其他收入				
補助款	120,000	170,400	50,400	勞教補助及Line@
收入合計	8,174,000	8,724,400	550,400	
會議費	300,000	300,000	0	
活動費	1,652,000	1,652,000	0	
組訓費				
勞動教育費	120,000	120,000	0	
會員代表大會	350,000	350,000	0	
上級工會費	250,000	250,000	0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40,000	0	
辦公室設備	10,000	10,00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15,000	0	
旅費	90,000	90,000	0	
交通費	30,000	30,000	0	
運費				
訓練費				
顧問費	90,000	0	-90,000	
雜費	170,000	170,000	0	
推廣費	120,000	120,000	0	
修繕費	10,000	10,000	0	
訴訟費				
郵電費	75,000	75,000	0	
保險費	100,000	100,000	0	
勞工退休準備金	80,000	100,000	20,000	增加勞退提繳率
伙食費				
薪資支出	900,000	900,000	0	
加班費	100,000	100,000	0	
會務人員獎金	170,000	170,000	0	
資遣費				
會員慰問金	700,000	700,000	0	
會員禮金	700,000	700,000	0	
會員子女獎學金	900,000	900,000	0	
會員團體意外險	2,300,000	2,300,000	0	
會員紀念品				
其他				
支出合計	9,472,000	9,402,000	-70,000	110年度預算結餘：-677,600
銀行帳號	108.12.31結餘	109.12.31結餘		
NO.052-004-63779-1	14,053,508	16,333,865		
NO.003-004-25498-8	4,870,139	4,907,755		
NO.003-007-57566-4	0	0		
零用金	50,000	50,000		
銀行存款合計	18,973,647	21,291,620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財務：



製表：



附件(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9年度收支明細表(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09年度 預算	109年度 決算	109年度 增減數	比率	說明
會費收入	8,000,000	8,734,909	734,909	109%	
臺幣利息收入	54,000	57,611	3,611	107%	臺幣定存400萬
捐款收入					
其他收入		248,802	248,802		
補助款	120,000	208,321	88,321	174%	勞教補助及Line@
收入合計	8,174,000	9,249,643	1,075,643	113%	
會議費	300,000	90,058	209,942	30%	
活動費	1,652,000	0	1,652,000	0%	
組訓費					
勞動教育費	120,000	187,909	-67,909	157%	增加勞動教育場次
會員代表大會	350,000	40,777	309,223	12%	
上級工會費	250,000	170,000	80,000	68%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39,385	615	100%	
辦公室設備	10,000	0	10,00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1,596	13,404	11%	
旅費	90,000	51,363	38,637	57%	
交通費	30,000	2,195	27,805	7%	
運費					
訓練費					
顧問費	90,000	90,000	0	100%	
雜費	170,000	47,005	122,995	28%	
推廣費	120,000	119,863	137	100%	
修繕費	10,000	0	10,000	0%	
訴訟費					
郵電費	75,000	89,228	-14,228	119%	Line@方案調整
保險費	100,000	95,876	4,124	96%	
勞工退休準備金	80,000	79,962	38	100%	
伙食費					
薪資支出	900,000	900,915	-915	100%	109年同臺銀調整薪水
加班費	100,000	58,055	41,945	58%	
會務人員獎金	170,000	165,518	4,482	97%	
資遣費					
會員慰問金	700,000	627,600	72,400	90%	
會員禮金	700,000	662,000	38,000	95%	
會員子女獎學金	900,000	824,000	76,000	92%	
會員團體意外險	2,300,000	2,377,775	-77,775	103%	申請人數超出預期
會員紀念品					
其他					
支出合計	9,472,000	6,921,080	2,550,920	73%	109年度預算結餘： 2,328,563
銀行帳號		109.12.31結餘			
NO.052-004-63779-1		16,333,865			
NO.003-004-25498-8		4,907,755			
NO.003-007-57566-4		0			
零用金		50,000			
銀行存款合計		21,291,620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20- 財務：



製表：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210910 Sep 10, 2021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52004637791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p>截至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Dec 31, 2020 ,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16,333,865.00 * 新台幣 壹仟陸佰參拾參萬參仟捌佰陸拾伍元整 N. T. DOLLARS SIXTEEN MILLION THREE HUNDRED THIRTY THREE THOUSAND EIGHT HUNDRED SIXTY FIVE AND 00% ONLY</p>			
<p>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16,333,865.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0</p>			
<p>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 _____ OTHERS _____</p>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210911 Sep 11, 2021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03004254988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戶名 Account Holder's Name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併列羅馬拼音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截至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Dec 31, 2020 , an amount the balance is TWD 4,907,755.00 * 新台幣 肆佰玖拾萬柒仟柒佰伍拾伍元整 N. T. DOLLARS FOUR MILLION NINE HUNDRED SEVEN THOUSAND SEVEN HUNDRED FIFTY FIVE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4,907,755.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 (X)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X)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X)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X)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X) 其他： _____ OTHERS _____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BANK OF TAIWAN DEPT. OF BUSINESS
120 SEC.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100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日期 : 2021/09/09
DATE

戶名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DEPOSITOR

併列羅馬拼音 :
Name registered
in Romanized form

存款種類 : 外匯存款
A/C TYPE FOREIGN EXCHANGE A/C

帳號 : 003-007-57566-4
A/C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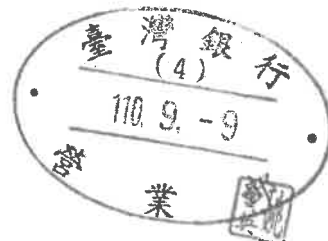
開戶日期 : 2014/01/06
A/C OPENING DATE

敬啟者
To whom it may concern:

茲證明上列帳戶
We hereby ver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account
在本行截至於2020年12月31日止
with us on 2020/12/31
之存款餘額為等值新臺幣零元整<或等值>。

shows a balance of TW00.00 or equivalent

備註 :
NOTES: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105.7.9、105.7.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6.7.20、106.7.21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10.16 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11.13 第 7 屆第 14 次理事會修訂</p>	<p>110.11.13 第 7 屆第 14 次理事會修訂 110.2.23 第 7 屆第 15 次理事會修訂 110.5.11 第 7 屆第 16 次理事會修訂</p>
<p>第 4 條 會員代表選舉時間為次屆理監事改選前兩個月須辦理代表選舉，並由本會行文各單位通知確切選舉時間，各單位選舉結束後，由單位總務填寫會員代表回報單並加蓋腰圓章後正本送交本會公告。</p> <p>第 5 條 會員代表任期為 4 年，補選之會員代表補足原任期，一經選出後即刻生效，會員代表遇單位調動、退休等即不具代表身份，並由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p>	<p>第 4 條 <u>次屆</u>會員代表選舉時間為次屆理監事改選兩個月前須辦理代表選舉，並由本會行文各單位通知確切選舉時間，各單位選舉結束後，由單位總務填寫會員代表回報單並加蓋腰圓章後正本送交本會公告。</p> <p>第 5 條 會員代表任期，<u>自第 1 次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至下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前</u>，補選之會員代表補足原任期（一經選出後即刻生效），會員代表遇單位調動、退休等即不具代表身份，並由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p> <p><u>每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未於該年度五月二十日前公告召開時，由監事會代行理事長及理事會職權，處理會務及選舉事宜。</u></p>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86.5.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4.12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102.7.12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9.9、105.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4.26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9.27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2.20 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訂</p>	<p>110.4.19 第 7 屆第 23 次常務理事會修訂 110.5.11 第 7 屆第 15 次理事會修訂</p>
<p>第 10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其代表產生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自第六屆起改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p> <p>第 14 條 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至二位經理事會同意擔任之，任期均為四年。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之；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 10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其代表產生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p> <p>第 14 條 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至二位經理事會同意擔任之，<u>理事長及理事</u>任期均為四年（<u>至第四年七月二十日止</u>）。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二分之一，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之；任期未達二分之一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就副理事長間指定一人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92.11.26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4.22 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 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9.9、105.9.10 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7.20、106.7.21 第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7.7.13 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4.26 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10.16 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10.4.19 第7屆第23次常務理事會修訂 110.5.11 第7屆第15次理事會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節 <u>理事長</u>選舉</p> <p>第 24 條 本會<u>理事長</u>之選舉採登記制。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或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p> <p>二、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p> <p>三、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含當屆）者。</p> <p>具備以上資格者，並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節 <u>理事長、理事及監事</u>選舉</p> <p>第 24 條 本會<u>理事長、理事及監事</u>之選舉採登記制。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五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或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p> <p>二、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p> <p>三、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含當屆）者。</p> <p>具備以上資格者，並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理事及監事登記參選應具備資格：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二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或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參選理事長者，不得同時參選理事或監事或公股董事或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參選理事者，不得同時參選監事；參選監事者，不得同時參選理事。</u></p>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87.11.10 第 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5.9.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9.10.16 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10.5.11 第 7 屆第 16 次理事會修訂</p>
<p>第 4 條 選舉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依第二條情況，視行方提出之委員或與行方協商，依性別主流依序提出工會代表名額，餘依得票高低依序列為候補代表。</p>	<p>第 4 條 選舉採<u>登記制及無記名</u>全額連記法，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依第二條情況，視行方提出之委員或與行方協商，依性別主流依序提出工會代表名額，餘依得票高低依序列為候補代表。</p>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投資理財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益會務經費,提高投資效益,加強投資風險管理,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包括下列各類投資:

- 一、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 二、「有價證券」指股票、受益證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指數型基金(ETF)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第三條 本會投資理財委員會組織(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設置投資理財管理委員會9人,其中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其他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推派11人,報經理事會同意(正選委員8名,候補委員3名)後派任之;如理事會評定委員不適任時,可以召回。
- 二、本委員會任期為四年,任期屆滿前改派,連派得連任。
- 三、委員出缺時,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遞補委員不足時,主任委員應通知本會理事會另請推派之,新派任之委員其任期為至前任委員之原任期屆滿止。
- 四、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義務職,對本投資之盈虧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2月、5月、8月、11月),委員會認為必要、或委員之提議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委員無故連續缺席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
- 七、本委員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委員同意方得決議。

八、本會會務工作工作人員，為本委員會秘書單位，協助處理委員會日常事務，並為投資理財運用計畫執行人員。

第四條 投資理財資金

- 一、以本會全數會務經費為本委員會投資理財資金來源，每年依本會理事會議決議，擬訂投入運用資金金額（以下稱運用資金）。
- 二、運用資金運用及管理所產生之費用，如信託管理費、各項稅捐及一切其他必要之費用，均由運用資金中扣除或支付之。

第五條 運用資金運用範圍及方式：

- 一、運用資金以本會名義於臺灣銀行或臺銀證券開立相關投資理財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專戶）由本委員會代為運用及管理。
- 二、本委員會須擬訂「年度資產配置及投資理財運用計畫」提經討論通過，並提送本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為應金融市場之狀況，得於執行計畫前視市場變化審酌檢討。
- 三、股票、股票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入比例，不得高於運用資金二分之一（含）以上。
- 四、債券、債券型基金及指數債券型基金（ETF）投入比例，不得高於投入運用資金二分之一（含）以上。
- 五、每年2月、5月、8月、11月本行第一個營業日，即為投資組合評價日（以下簡稱評價日），惟本委員會秘書單位需於每週本行第一個營業日，提供「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評價表」予本委員會委員。
- 六、本辦法採用「臨界平衡策略」當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於本委員會評價日高於或低於投入運用資金下列比例時，就進行再平衡：
 - （一）當股票、股票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於評價日（各類金融資產於評價日當日價格或淨值為準）高於或低於投入運用資金10%時，則進行再平衡。
 - （二）當債券、債券型基金及指數債券型基金（ETF）投資組合資產配

置現值，於評價日（各類金融資產於評價日當日價格或淨值為準）高於或低於投入運用資金 5%時，則進行再平衡。

（三）本委員於評價日檢視及評價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是否超出運用資金比例，若有則擬訂再平衡投資策略提經討論通過，並提送本會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七、運用資金不得投入衍生性、槓桿型及放空型金融商品。

八、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及債券配息分配時，得全數滾入繼續運用及管理。

第六條 落實配置政策及計畫，研判各投資項目之市場狀況，以避免各投資項目超出既定配置政策及計畫之範圍。當遭遇市場特殊波動情形，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現值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時，於三日內召開本委員會擬訂因應策略。

第七條 如投資後因外在市場環境變化導致逾越相關投資理財資金運用範圍限制時，原則上須於一定期間內處理完畢，若需延期或有無法處理情形，應報請本會理事會同意。

第八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 附件(七)

99.11.5第5屆第2次理事會提案，授權常務理事會99.12.22通過辦法
101.11.13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訂、102.8.2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2.11.12第6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訂、104.8.11第6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105.5.12第6屆第12次理事會會議修訂、105.9.9、9.10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6.6.29第6屆第28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107.7.13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108.4.26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109.1.9第7屆第15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
109.3.24第7屆第13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修訂、109.10.16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聯繫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之情感，關心會員生活，並對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疾病住院或變故時表示慰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109年11月1日以後入會，應連續繳費滿一年（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
- 二、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自核准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連續繳費滿一年，享受各項權利。

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住院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給付慰問金陸仟陸佰元（出院後申請）。
- 二、會員疾病住院：住院滿三日慰問金參仟元，每增加一日，增加伍佰元，單次最高為陸仟元，出、入院未達一日以上，視為同一次（出院後申請）。
- 三、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
- 四、會員遭逢其他變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屬實者：除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 五、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非行員）、子女往生：高腳花籃。

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標準如下：

- 一、生育或疾病住院：診斷（或住院）證明書一份（疾病住院須註明住院及出院日期，及住院原因）。
- 二、會員往生：訃聞。
- 三、會員遭逢其他變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可茲證明文件。
- 四、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子女往生：訃聞。

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惟申請第三條第三款：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及第五款：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非行員）、子女往生高腳花籃（多名會員對同一往生者提出申請，則提高高腳花籃金額）需於告別式前提出申請且不得折讓為奠儀，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之證明文件可為影本。第三條各項金額之申請，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單位無會員代表者，經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送大會追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生育及疾病住院慰問申請書

110年9月1日版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行 員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事 實 發 生 日	
存 款 戶 名		存 款 帳 號	
申 請 事 由	<p> <input type="checkbox"/> 1、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給付慰問金陸仟陸佰元（出院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會員疾病住院：住院滿三日慰問金參仟元，每增加一日，增加伍佰元，單次最高為陸仟元，出、入院未達一日以上，視為同一次（出院後申請）。 申請金額：_____元 </p> <p>註明：</p> <p>1、以上申請均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亦可）。</p> <p>2、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以符申請標準。</p> <p>3、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住院者請於出院後申請。）</p> <p>4、申請書或證明文件，請掛號寄回本會（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請勿傳真。</p>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及眷屬變故慰問申請書

110年9月1日版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行 員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事 實 發 生 日	
存 款 戶 名		存 款 帳 號	
申 請 事 由	<p> <input type="checkbox"/> 1、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 <input type="checkbox"/> 2、會員遭逢變故、災害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3、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非行員）、子女往生：高腳花籃（多名會員對同一往生者提出申請，則提高高腳花籃金額）。 </p> <p>註明：</p> <p>1、以上申請均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亦可）。</p> <p>2、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以符申請標準。</p> <p>3、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須檢附證明）七個日曆日內申請，以郵戳為憑。（高腳花籃需於告別式前提出申請且不得折讓為奠儀，逾期不予受理。）</p> <p>4、申請書或證明文件，請掛號寄回本會（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請勿傳真。</p>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簽到表

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5日星期六

地點：西湖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9/24 簽到	9/25 簽到
003	營業部	王光瑩	王光瑩	王光瑩
003	營業部	洪惠娟	委託	委託
003	營業部	時云慶	時云慶	時云慶
004	發行部	胡健智	胡健智	胡健智
004	發行部	許琨讚	許琨讚	許琨讚
004	發行部	陳慧真	委託	委託
005	公庫部	王淑慧	王淑慧	王淑慧
007	館前分行	楊梨婉	楊梨婉	楊梨婉
008	信託部	張瑞英	張瑞英	張瑞英
008	信託部	邱倩萍	邱倩萍	邱倩萍
008	信託部	蔡明言	蔡明言	蔡明言
009	臺南分行	徐文龍	徐文龍	徐文龍
009	臺南分行	陳璋宗	陳璋宗	陳璋宗
010	臺中分行	李霜聆	李霜聆	李霜聆
010	臺中分行	宋大龍	委託	委託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簽到表

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5日星期六

地點：西湖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9/24 簽到	9/25 簽到
010	臺中分行	劉火旺	劉火旺	劉火旺
011	高雄分行	陳英仁	陳英仁	陳英仁
011	高雄分行	蔡武男	蔡武男	蔡武男
012	基隆分行	李正宗	李正宗	李正宗
012	基隆分行	洪傳殷	委託	委託
013	中興新村分行	曾昭鑫	委託	委託
014	嘉義分行	吳俊吉	吳俊吉	吳俊吉
014	嘉義分行	莊嘉益	莊嘉益	莊嘉益
015	新竹分行	蔡麗端	蔡麗端	蔡麗端
015	新竹分行	李志雄	李志雄	李志雄
016	彰化分行	林政潭	林政潭	林政潭
016	彰化分行	楊馥容	楊馥容	楊馥容
017	屏東分行	曾春來	曾春來	曾春來
017	屏東分行	史育松	史育松	史育松
018	花蓮分行	陳泰任	陳泰任	陳泰任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簽到表

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5日星期六

地點：西湖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9/24 簽到	9/25 簽到
019	延平分行	袁紹文	袁紹文	袁紹文
020	中山分行	簡秀鶯	委託	委託
021	高加分行	魏鴻響	魏鴻響	魏鴻響
022	宜蘭分行	朱建宜	朱建宜	朱建宜
022	宜蘭分行	黃耀宗	黃耀宗	黃耀宗
023	臺東分行	李承澤	李承澤	李承澤
024	澎湖分行	陳淑美	陳淑美	陳淑美
025	鳳山分行	陳昌民	陳昌民	陳昌民
025	鳳山分行	沈昌翰	沈昌翰	沈昌翰
026	桃園分行	江秀卿	江秀卿	江秀卿
026	桃園分行	程信政	程信政	程信政
027	板橋分行	林銘川	委託	委託
027	板橋分行	蔣蕙鎂	委託	委託
028	新營分行	王隆志	王隆志	王隆志
029	苗栗分行	林耀源	林耀源	林耀源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簽到表

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5日星期六

地點：西湖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9/24 簽到	9/25 簽到
029	苗栗分行	許鳳銘	許鳳銘	許鳳銘
030	豐原分行	張武雄	張武雄	張武雄
031	斗六分行	黃朝旺	黃朝旺	黃朝旺
031	斗六分行	張維良	委託	委託
032	南投分行	洪政宏	洪政宏	洪政宏
033	南門分行	王惠美	王惠美	王惠美
034	公館分行	王麗寬	王麗寬	王麗寬
035	左營分行	陳鵬傑	陳鵬傑	陳鵬傑
036	北投分行	洪木川	洪木川	洪木川
037	霧峰分行	王元龍	委託	委託
038	金門分行	李紀欣	李紀欣	李紀欣
039	馬祖分行	洪國珠	洪國珠	洪國珠
040	安平分行	李元妙	委託	委託
041	中壢分行	徐秀凌	徐秀凌	徐秀凌
041	中壢分行	林坤良	林坤良	林坤良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簽到表

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5日星期六

地點：西湖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9/24 簽到	9/25 簽到
042	三重分行	侯旭旻	委託	委託
043	頭份分行	陳錦如	陳錦如	陳錦如
044	前鎮分行	陳宗煌	陳宗煌	陳宗煌
045	城中分行	王玉潔	王玉潔	王玉潔
046	民權分行	林爾坤	委託	委託
047	潭子分行	秦旭風	委託	委託
048	連城分行	林富寬	林富寬	林富寬
049	員林分行	賴豐裕	賴豐裕	賴豐裕
049	員林分行	陳世偉	陳世偉	陳世偉
050	松江分行	羅珍娥	委託	委託
051	鼓山分行	林宗德	林宗德	林宗德
052	龍山分行	楊振德	楊振德	楊振德
053	忠孝分行	呂怡瑩	委託	委託
054	信義分行	劉志威	劉志威	劉志威
054	信義分行	喻韋欽	喻韋欽	喻韋欽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簽到表

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5日星期六

地點：西湖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9/24 簽到	9/25 簽到
055	復興分行	洪榮賜	洪榮賜	洪榮賜
056	三民分行	陳蓓芳	陳蓓芳	陳蓓芳
057	臺中港分行	林秀靜	林秀靜	林秀靜
057	臺中港分行	李宗賢	李宗賢	李宗賢
058	羅東分行	陳怡聲	陳怡聲	陳怡聲
059	埔里分行	陳勝義	陳勝義	陳勝義
060	岡山分行	何文賢	何文賢	何文賢
061	新興分行	芮明芳	芮明芳	芮明芳
062	苓雅分行	柯昭廷	柯昭廷	柯昭廷
064	松山分行	李幸龍	李幸龍	李幸龍
065	健行分行	程秀萍	委託	委託
066	中和分行	楊毓珍	楊毓珍	楊毓珍
067	太保分行	林玉文	林玉文	林玉文
068	竹北分行	陳富銘	陳富銘	陳富銘
068	竹北分行	陳由皓	陳由皓	陳由皓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簽到表

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5日星期六
地點：西湖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9/24 簽到	9/25 簽到
069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楊啟昌	委託	委託
070	士林分行	葉泰延	葉泰延	葉泰延
071	新莊分行	張慶順	委託	委託
072	大甲分行	周靜婉	周靜婉	周靜婉
073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陳竹光	陳竹光	陳竹光
074	樹林分行	王子明	委託	委託
075	新店分行	吳志夏	吳志夏	吳志夏
076	國際部	林玲玲	林玲玲	林玲玲
076	國際部	黃琇琪	黃琇琪	黃琇琪
077	徵信部	陳建智	陳建智	陳建智
079	黎明分行	許宗仁	委託	委託
080	民生分行	陳宜孜	委託	委託
081	永康分行	許時源	委託	委託
082	三多分行	林金盛	林金盛	林金盛
083	紐約分行	楊大治	委託	委託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簽到表

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5日星期六

地點：西湖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9/24 簽到	9/25 簽到
085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王以文	王以文	王以文
086	大安分行	朱兆傑	朱兆傑	朱兆傑
087	華江分行	鄭月林	鄭月林	鄭月林
088	潮州分行	蘇芳儀	蘇芳儀	蘇芳儀
089	蘇澳分行	孫綻緯	孫綻緯	孫綻緯
090	大雅分行	林淑娥	林淑娥	林淑娥
091	楠梓分行	黃登文	黃登文	黃登文
092	臺中工業區分行	王俊吉	王俊吉	王俊吉
097	企劃部	黃金華	委託	委託
098	秘書處	支源長	支源長	支源長
099	人力資源處	朱慧芬	朱慧芬	朱慧芬
100	會計處	廖玉蘭	委託	委託
102	資訊處	阮呂文欽	阮呂文欽	阮呂文欽
102	資訊處	陳淑華	缺席	缺席
102	資訊處	洪逸瑋	洪逸瑋	洪逸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簽到表

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5日星期六

地點：西湖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9/24 簽到	9/25 簽到
103	經濟研究處	林映玲	委託	委託
104	法令遵循處	葉明軒	葉明軒	葉明軒
106	敦化分行	劉秀美	劉秀美	劉秀美
107	南港分行	蔡梓翰	委託	委託
108	和平分行	尤惠靖	尤惠靖	尤惠靖
109	水湳分行	王振旭	王振旭	王振旭
110	中崙分行	吳啟芳	吳啟芳	吳啟芳
111	土城分行	王相明	委託	委託
113	不動產管理部	盧金禮	盧金禮	盧金禮
113	不動產管理部	何宗翰	何宗翰	何宗翰
114	香港分行	陳立民	委託	委託
11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江明宏	江明宏	江明宏
11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陳泰喜	陳泰喜	陳泰喜
116	大昌分行	黃饒美	黃饒美	黃饒美
118	五甲分行	鄭力原	鄭力原	鄭力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簽到表

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5日星期六

地點：西湖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9/24 簽到	9/25 簽到
119	博愛分行	賴昆睦	賴昆睦	賴昆睦
120	中庄分行	史榮傑	史榮傑	史榮傑
121	平鎮分行	黃金隆	黃金隆	黃金隆
122	仁愛分行	梁軒齊	委託	委託
123	南崁分行	杜天正	杜天正	杜天正
124	圓山分行	沈淑貞	委託	委託
125	董事會秘書室	高淑齡	委託	委託
127	政風處	房季鎮	房季鎮	房季鎮
128	行員訓練所	林柏成	林柏成	林柏成
129	職工福利委員會	陳俊雄	陳俊雄	陳俊雄
133	總務處	林秀範	委託	委託
133	總務處	陳達裕	陳達裕	陳達裕
135	五股分行	陳淑敏	委託	委託
136	大里分行	朱證達	朱證達	朱證達
137	安南分行	葉哲成	葉哲成	葉哲成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簽到表

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5日星期六

地點：西湖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9/24 簽到	9/25 簽到
141	西屯分行	王盟昇	委託	委託
142	天母分行	劉美蘭	委託	委託
143	鹿港分行	王志杰	委託	委託
144	內壢分行	邱淑君	邱淑君	邱淑君
145	董事會稽核處	黃富美	黃富美	黃富美
145	董事會稽核處	曾惠玉	曾惠玉	曾惠玉
146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王耀興	王耀興	王耀興
147	虎尾分行	鄭湘樺	鄭湘樺	鄭湘樺
148	淡水分行	黃文鵬	委託	委託
149	授信審查部	黎俊安	黎俊安	黎俊安
150	消費金融部	陳玉鳳	陳玉鳳	陳玉鳳
150	消費金融部	蕭進修	蕭進修	蕭進修
151	財務部	黃文鍾	黃文鍾	黃文鍾
151	財務部	黃國鑫	委託	委託
152	債權管理部	吳俊德	吳俊德	吳俊德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簽到表

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5日星期六

地點：西湖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9/24 簽到	9/25 簽到
152	債權管理部	張鴻祺	張鴻祺	張鴻祺
153	內湖分行	林錦芳	委託	委託
154	嘉北分行	陳惠子	陳惠子	陳惠子
155	東港分行	謝東山	謝東山	謝東山
156	汐止分行	蔡東良	蔡東良	蔡東良
157	梧棲分行	張惠美	張惠美	張惠美
159	小港分行	郭祺授	郭祺授	郭祺授
160	中屏分行	王碧桃	委託	委託
161	南非分行	利姿儀	委託	委託
162	群賢分行	張守紳	委託	委託
164	北大路分行	徐聖傳	徐聖傳	徐聖傳
165	文山分行	姚秀娥	委託	委託
170	太平分行	黃崇展	黃崇展	黃崇展
171	德芳分行	陳柏英	陳柏英	陳柏英
172	建國分行	鄭紹興	鄭紹興	鄭紹興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簽到表

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5日星期六

地點：西湖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9/24 簽到	9/25 簽到
176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	邱孟鴻		
185	電子金融部	梁蕙年	委託	委託
186	東桃園分行	羅豐億		
187	蘆洲分行	張惘蕙	委託	委託
191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鄭銘興		
215	風險管理部	賴妍靜	委託	委託
218	臺北港分行	張正屏		
220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林正立		
221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	王儷娟		
223	東湖分行	黃木利	委託	委託
224	高榮分行	蔡能松		
225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蔡侑吉		
226	龍潭分行	蔡祥林		
227	仁德分行	陳宛宥		
228	林口分行	游文諒	委託	委託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簽到表

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5日星期六

地點：西湖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9/24 簽到	9/25 簽到
229	木柵分行	蘇妙婷	委託	委託
230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邱啟良	委託	委託
231	財富管理部	洪宇曦	洪宇曦	洪宇曦
232	採購部	杜墨松	杜墨松	杜墨松
232	採購部	邱柏錚	邱柏錚	邱柏錚
233	貴金屬部	呂玉玲	委託	委託
233	貴金屬部	吳福利	吳福利	吳福利
235	公教保險部	陳義清	陳義清	陳義清
235	公教保險部	黃淑玲	委託	委託
236	武昌分行	劉善彬	劉善彬	劉善彬
236	武昌分行	施柏毅	施柏毅	施柏毅
238	臺北分行	陳淑卿	委託	委託
239	金山分行	顏文塗	委託	委託
240	信安分行	林秀禎	林秀禎	林秀禎
241	劍潭分行	徐宗偉	徐宗偉	徐宗偉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簽到表

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5日星期六

地點：西湖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9/24 簽到	9/25 簽到
242	萬華分行	張孝忠		
243	板新分行	許家莒	委託	委託
244	新永和分行	辜惠民		
245	南新莊分行	林玲珠	委託	委託
247	新明分行	牟顯川		
248	六家分行	吳奇沛		
249	北臺中分行	陳素英		
252	嘉南分行	林拱辰	委託	委託
253	南都分行	趙敏雄		
255	北高雄分行	王素貞		
256	成功分行	林世昌		
257	北花蓮分行	吳振昌		
267	國內營運部	徐金菊		
267	國內營運部	莫運美		
269	企業金融部	彭郁方	委託	委託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簽到表

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5日星期六

地點：西湖渡假村

代號	單位	姓名	9/24 簽到	9/25 簽到
270	新湖分行	陳春福	委託	委託
271	五福分行	曾淑郁	委託	委託
272	六甲頂分行	江智茹	江智茹	江智茹
277	上海分行	廖俊泓	委託	委託
278	中都分行	洪淑麗	洪淑麗	洪淑麗
279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	范佐榮	委託	委託
280	新莊副都心分行	王秋月	王秋月	王秋月
283	仁武分行	黃正德	黃正德	黃正德
287	廣州分行	葉芯惠	委託	委託
288	福州分行	謝秀玲	委託	委託
289	臺中國際機場分行	蕭文國	蕭文國	蕭文國
290	臺中精密園區分行	楊子寬	委託	委託
297	亞砂創新分行	黃貴媛	黃貴媛	黃貴媛
299	資通安全處	徐詩婷	徐詩婷	徐詩婷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列席及工作人員簽到表

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5日星期六

地點：西湖渡假村

序號	單位	姓名	9/24 簽到	9/25 簽到
1	勞工董事(列席)	吳德仁		
2	會務人員	蔡慈文		
3	會務人員	梁景揚		
4	會務人員	范朝竣		
5	工作人員	李玉燕		
6	工作人員	林振聲		
7	工作人員	李宥瑩		
8	工作人員	翁國強		
9	工作人員	李秀琴		
10	工作人員	周本堂		
11	工作人員	呂季娟		
12	工作人員	林淑菁		
13	工作人員	盧毓婷		
14	工作人員	黃炯銘		